

开闭幕式电力保障现场安保综合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31131394-0037804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1074）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2026年09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具体要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24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4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致：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开闭幕式电力保障现场安保综合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贵单位参加。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 4、供应商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闭幕式电力保障现场安保综合服务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31131394-0037804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1074）
3. 预算编号：0026-W00038481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对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开闭幕式全部电力关键点位实行定点值守+不间断动态巡逻双管控模式，从严规范人员，及时化解人员违规触碰、人群拥挤冲撞、可燃物堆积、外来人员闯入等各类人为安全风险，实现24小时全域电力设施安全防护。安保管控覆盖搭建筹备、彩排、正式活动及撤展全周期。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 服务地点：详见第三章具体要求。
6. 服务期限：至活动撤展期结束。
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49.76万元（国库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249.76万元）。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49.76万元。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00（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网上报名。

2、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网上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9月16日9:30时。未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且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的响应文件的将视为响应未完成。（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建议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谈判时间：2026年9月16日9:3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建议使用完成过“投标授权”的投标加密CA证书及安装过CA证书驱动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单一来源谈判。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单一来源谈判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2、谈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四会议室。

3、谈判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CA 证书；

（2）安装好 CA 证书驱动，并能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联系人：殷老师

电 话：021-5219152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钱芳、王琴

电 话：021-63234076-1015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qfang1004@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开闭幕式电力保障现场安保综合服务。 服务地点：详见第三章具体要求。 服务期限：至活动撤展期结束。
2	采购内容： 对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开闭幕式全部电力关键点位实行定点值守+不间断动态巡逻双管控模式，从严规范人员，及时化解人员违规触碰、人群拥挤冲撞、可燃物堆积、外来人员闯入等各类人为安全风险，实现 24 小时全域电力设施安全防护。安保管控覆盖搭建筹备、彩排、正式活动及撤展全周期。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具体要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49.76 万元，不接受超过预算的报价。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4. 供应商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6	保证金：无
7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2、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至谈判地点。

	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	谈判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30 时。 谈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四会议室。
9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开闭幕式电力保障现场安保综合服务。

1.2 采购内容：

对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开闭幕式全部电力关键点位实行定点值守+不间断动态巡逻双管控模式，从严规范人员，及时化解人员违规触碰、人群拥挤冲撞、可燃物堆积、外来人员闯入等各类人为安全风险，实现24小时全域电力设施安全防护。安保管控覆盖搭建筹备、彩排、正式活动及撤展全周期。

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二、单一来源采购

3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3.1 单一来源采购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本项目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谈判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首次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1) 项目团队组成；
 - (12) 项目方案；
 - (13) 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其他内容；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响应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7.4 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8.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启时解密。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10.2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12 谈判小组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合同谈判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15 合同谈判并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谈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合同即合同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与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谈判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项目相关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采购进程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供应商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具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世界技能大赛（下文简称“世赛”）是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是当今世界地位最高、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国际职业技能赛事。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届时将有来自约 70 多个世界技能组织成员国和地区的上千名选手将齐聚上海，进行约 64 项技能比赛的角逐。

本次世赛开闭幕式属高规格涉外重大活动，需实现不间断稳定供电。依据《上海市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工作指引》，本场馆为特级保障用户，重要负荷须配备双电源自切、不间断电源设备，并具备自备电源孤岛带载能力；受工期、场地限制，场馆无法实施相关改造。现场电力站点、线路一旦遭遇人为触碰、恶意破坏等外力干扰，极易引发负荷闪变、全线停电，直接影响赛事举办。为强化电力站点人防管控，防范外力破坏，保障开闭幕式用电安全。

大型国际赛事的安全防线是底线工程、核心工程。始终以严苛标准推进大型活动安保工作，针对本次世赛，安保工作严格遵循“最高标准、最严要求”，锚定“守住边、稳住面、保住点、护好网”总体思路，紧扣“以确保安全为先导，以提供高效服务为目标”的安全管理核心要求，构建全链条安保体系。通过统筹各安保力量、厘清各环节安保责任、织密全域安保网络，扎实落地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关键安保举措。

为严格落实世界技能大赛办赛指导文件及安全主管部门关于赛事安保的各项组织要求，严守安保筹备中的薄弱环节、优化安保流程、锤炼安保队伍实战能力，为 9 月正赛筑牢无缝隙安保防线。结合世赛筹备进度与时间节点规划，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启动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本次大赛聚焦安保核心需求，重点对人员流线管控、区域安全设防、认证核验流程、应急处置响应、跨部门安保协同等核心安保环节进行实战，精准排查安保体系中的漏洞与短板，优化安保工作方案、细化安保处置流程，全面提升安保队伍实战能力，确保大赛期间安保工作零失

误、零漏洞，为赛事安全、平稳、有序举办提供坚实的安保支撑。

二、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基本情况

（一）参与人员情况

本开闭幕式参与人员涵盖 VIP 嘉宾、各国参赛选手、世界技能组织代表团、赛事全球合作伙伴、赞助商、现场观众、演职人员、媒体记者、志愿者、场内工作人员等。开幕式、闭幕式单场到场人数均为约 15000 人。

（二）管控范围

红线管控区域：管控区域东南边界为世博大道，西南边界沿庆典广场东侧延伸至上南路与世博大道交叉口，东北侧为高科西路滨江段，西北侧至世博中心北侧滨江岸线，整体涵盖世博文化中心、庆典广场、世博中心全域。红线划定范围内实行人车双重安检机制，所有人员、车辆必须完成证件核验 + 安全检查后方可通行。

其他管控分区：白莲泾电力站及沿线电缆通道、世博公园电力点位。

（三）各电力片区基础安保管控措施

（1）白莲泾电力站及沿线：白莲泾电力站实施全封闭管理，安保人员 24 小时定点在岗值守，仅持有开闭幕式专属认证胸卡的工作人员凭证准入；沿线电缆（约 350 米长）通道配置 24 小时值守及流动巡逻岗不间断巡查，严禁无关人员靠近。

（2）世博公园、庆典广场电力设施外围 24 小时值守，安排固定安保岗常态化值守，及时劝阻场外无关人员近距离靠近设备。

三、整体服务要求

安保工作是世赛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世赛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安保团队将确保各个工作环节的安全可控，对全部电力关键点位实行定点值守+不间断动态巡逻双管控模式，从严规范人员，及时化解人员违规触碰、人群拥挤冲撞、可燃物堆积、外来人员闯入等各类人为安全风险，实现 24 小时全域电力设施安全防护。

安保管控覆盖搭建筹备、彩排、正式活动及撤展全周期，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清零；突发事件遵循快速上报、多方联动，全力保障开闭幕式供电连续稳定、现场秩序平稳可控。

四、服务需求一览表（自合同签订起至活动撤展期结束，24 小时管理）

序号	实施内容	服务地点	计量单位	建议每日总人数
1	电力保障设施现场安保费 (拟定搭建期 3 天)	世博文化中心红线内、白莲泾供电站、沿路电缆、世博公园、庆典广场电力设施外围	人数	143
2	电力保障设施现场安保费 (拟定开展期 14 天)	世博文化中心红线内、白莲泾供电站、沿路电缆、世博公园、庆典广场电力设施外围	人数	160
3	电力保障设施现场安保费 (拟定撤展期 3 天)	世博文化中心红线内、白莲泾供电站、沿路电缆、世博公园、庆典广场电力设施外围	人数	143
备注：建议保障人数仅供参考，应根据本项目合理规划安保方案且制定保障人数，以确保现场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满足现场安全实施要求，后续可根据需求临时增加保障人数。 需保障人员餐饮、交通，报价中需包含相关费用。				

五、服务人员要求

（一）人员整体要求

1. 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基本书写能力，普通话标准；
2. 能服从上级安排，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工作认真，能吃苦耐劳；
3. 能适应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各类工作环境（室外、不定时工作等）；

（二）具体岗位人员要求

1. 安保人员基本要求

- 1) 所有人员需持有由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证》；
- 2) 年龄 4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身高 170cm 以上，双眼矫正视力 4.5 以上。
- 3) 所有人员符合政审要求。

2. 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 1) 所有人员需持有由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证》；
- 2) 年龄 50 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身高 175cm 以上，双眼矫正视力 4.5 以上。
- 3) 所有人员符合政审要求。
- 4) 其中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保卫师或同等职业资格。

（三）其他要求

- 1) 对服务人员实施准军事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层级管理，所有人员严格执行指令等）；
- 2) 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后勤保障；
- 3) 配备有与岗位职责要求相符的统一的服装、装备（如工作服装和鞋帽、对讲机、录音笔、指挥棒、口哨、肩灯等）；
- 4) 所有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工作和应急预案演练。

六、响应文件制作及报价要求

1. 由于项目特殊性，具体安保服务要求可能会产生变化，最终服务要求及方案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的产生。
2. 本项目最终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员餐饮保障及通勤保障费用）。
3. 本项目如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及本市现行相关定额标准，超出规定定额标准的开支，不论是否已实际发生，采购人不予结算支付，第三方审价机构有权直接对超标部分予以核减。确因项目特殊情形需要突破相关标准的，须经采购人按照内控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结算，供应商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管控要求，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上述经费约束条件。

七、其他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本项目事关国家重大活动，若为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2. ★供应商不得利用国家重大活动之机牟取暴利。本项目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一切设备、人员、服务等租赁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
4. ★凡违反上述任一要求，采购人有权追求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瑕疵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按约定完成验收的，则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

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第5.5条的约定进行结算。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支付条件：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具合法有效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项目如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及本市现行相关定额标准，超出规定定额标准的开支，不论是否已实际发生，采购人不予结算支付，第三方审价机构有权直接对超标部分予以核减。确因项目特殊情形需要突破相关标准的，须经采购人按照内控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结算，供应商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管控要求，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上述经费约束条件。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乙方指导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8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12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9.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服务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单独归属于甲方,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或者第三方评估、检测等专业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 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 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

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且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与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项目，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响应，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二、首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人民币元）
1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及页 码	备注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3.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万元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 _____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资质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开闭幕式电力保障现场安保综合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闭幕式电力保障现场安保综合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一、其它内容

1、项目团队组成

2、项目方案

十二、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方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二、评审小组

1. 本次谈判由评审小组负责。
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合同谈判，并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评审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确认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评估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评审小组确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协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协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是否满足
2	报价金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3	报价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是否满足
3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5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6	付款条件	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	是否满足
结论			